

# 泰康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合同的订立	3.2 保险事故通知	6.3 被保险人变动
1.1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申请	6.4 合同内容变更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3.4 保险金给付	6.5 联系方式变更
1.3 投保条件	3.5 诉讼时效	6.6 争议处理
2. 提供的保障	4. 保险费的交纳	7. 释义
2.1 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 工伤保险
2.2 保险期间	5. 合同解除	7.2 工伤
2.3 保险责任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3 当地
2.4 责任免除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4 既往工伤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5 有效身份证件
3.1 受益人	6.2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	7.6 未到期净保险费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泰康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补充工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条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凡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且已参加**工伤保险**（见7.1）的投保单位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名单附于本合同中。

### 2. 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被保险人名下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见7.2）致残，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被保险人伤残程度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规定的五级至十级范围内，并符合**当地**（见7.3）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条件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支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该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 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 本公司按当地工伤保险规定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支付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该给付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责任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的既往工伤（见 7.4）。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一次性工伤医疗保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5）；
- (3) 被保险人工伤事故申报表（本资料可为复印件）；
- (4)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认定书；
- (5)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书；
-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工伤保险待遇偿付核定书；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按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人数计算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6)。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增收未满期净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6.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7. 释义**

---

**7.1 工伤保险** 指国务院令第 375 号文《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并认可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承办的工伤保险。

**7.2 工伤** 指被保险人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的工伤保险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的情形。

- 7.3 **当地** 指投保人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被保险人办理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所在地。
- 7.4 **既往工伤** 指在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发生的工伤。
- 7.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6 **未满期净保险费** 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未满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n/m)，其中，m指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一个月部分按一个月计），n指从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月数（不足一个月部分按一个月计）。